

<<习惯性规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习惯性规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5602

10位ISBN编号：7562035601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

作者：王新生

页数：40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习惯性规范研究>>

前言

这套筹备了多年的丛书，终于要和读者见面了！

近二十年前，鄙人开始关注民间法问题，其中缘由，是和当时参与教育部项目“回族法文化研究”密不可分。

通过相关调查和研究，我才自觉地认识到：人们日常的交往生活，尽管依赖于国家正式法律者甚多，但人类秩序的建制，并不首先是从法律开始的，相反，法律本身的制定，必须遵循社会生活的规定。这种认知，虽然在既有的法学理论中不但有所耳闻，而且是彼时法学教育中大讲特讲的。

那时，所谓研析“规范内部的学问”还不被人们所接受，不像如今这般红火。

虽然人们在讲授课程时，把“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社会事实决定法律一类的观念不时传授给学生，但在实践层面上，究竟如何把握这一问题，学生也罢，老师也罢，经常是不得要领的。

相反，把人们在社会交往中存在的既有规则，如祭祖规则、节庆规则、信仰规则等等，一股脑儿归结为所谓“四旧”，必欲彻底扫除而后快，却是司空见惯的。

其结果是教材所授与实践操作之间巨大的反差，甚至出现实践所为和理论教化之间的倒挂：似乎不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反倒是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决定社会及其发展。

不过近十多年来，我国立法、司法等法治实践的发展，还是最终趋向于对我们时代和国情的关注，法律的全球化和法律的本土化关怀几乎同时在中国法治实践中搬演。

这显然是一个需要大智慧和大手笔予以探索、协调和对接的问题。

在这期间，学人们不仅探讨法治化进程中和全球化相呼应的问题，而且也开始深究中国法治的自身土壤问题。

在这一过程中，“法律文化论”、“本土资源论”、“民间规范论”、“私力救济论”、“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论”以及“法人类学论”等不同的学说，成为我国不同法学者之间探究法治化进程中自身土壤问题的几种主要进路和学术观点。

围绕这些理论或进路，产生了一批学术论著。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法治发展中，具有“春江水暖鸭先知”功能的司法机关，已经在认真尝试如何在司法中将法律的一般规定和民间规范相结合的问题。

其中“泰州经验”、“东营经验”、“陇县模式”等，引起了国内法学界和司法界的普遍关注，这更进一步证明在学术研究中关注民间规则以资法治实践的必要性。

<<习惯性规范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主要研究习惯秩序和习惯性规范。

本书认为，习惯性规范是一种独特的规范现象。

它以构成社会习惯的特定社会事实为表现形式，人们通过常规化的行为方式来表达它，通过自发自治的民间秩序来维持它。

习惯性规范通过社会生活的表层现象来阐释社会生活的深刻意义。

它的深刻源自相互合作的基本需要，源自公共生活的实践和体验，源自共同体的历史沉淀。

习惯可以观察、描述、统计和分析，因而来源于习惯的习惯性规范就同样具有了实证化和实践论证的客观性特征。

习惯性规范是微观社会的地方性知识，它有自己的调整原则和逻辑，它本能地拒绝突变，只适应缓慢的变迁。

它是任何法律体系都无法回避的制度环境，可以为其他规则提供养分，也可以瓦解变异的企图。

习惯性规范对法治客观性有一定的：中击，但只要我们采取开放和包容的态度来对待政治合法性，就完全可以将它们纳入承认规则的体系中，为法治客观性做出别样的贡献，在法官裁判规范体系中扮演重要角色。

<<习惯性规范研究>>

作者简介

王新生，男，1973年10月生，山东平度人。

1997年7月毕业于山东财政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师从范进学教授攻读山东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师从郝铁川教授和谢晖教授，攻读山东大学法理学博士学位，主要从事民间秩序和习惯性规范研究。

近年来，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要有

<<习惯性规范研究>>

书籍目录

总序 内容摘要导论 一、为什么研究习惯性规范 二、研究现状：贡献及不足 三、本文要解决的问题
第一章 习惯的规范性 第一节 社会秩序中的习惯 第二节 习惯何以具有规范性第二章 习惯性规范的概念、要素和表达形式 第一节 习惯性规范的概念 第二节 习惯性规范的要素 第三节 习惯性规范的表达形式第三章 习惯性规范的规范实质 第一节 社会常规的规范意义 第二节 习惯性规范作为特殊的社会规范 第三节 习惯性规范的生成机制第四章 习惯性规范与法治：秩序的视角 第一节 习惯秩序与法律秩序 第二节 习惯性规范与法律规范在秩序内的合作与竞争 第三节 习惯秩序的社会空间及其变迁第五章 从习惯性规范到习惯法?——立法的视角 第一节 “习惯法”概念分析 第二节 习惯性规范衔接国家制定法的制度类型 第三节 立法视角下习惯性规范对国家法的影响 第四节 习惯性规范进入国家制定法的条件第六章 习惯性规范进入裁判规范体系：司法的视角（一） 第一节 习惯性规范普遍适用于司法裁判 第二节 习惯性规范与承认规则 第三节 习惯性规范进入法官裁判规范体系的条件 第四节 习惯性规范的司法适用方法第七章 法官适用习惯性规范的其他场景：司法的视角（二） 第一节 习惯性规范运用于法律解释 第二节 法官裁判策略中的习惯性规范 第三节 习惯性规范应用于推定案件事实结语 参考文献后记

<<习惯性规范研究>>

章节摘录

(1) 法律运行中的习惯是以什么形态出现在法律话语系统中的？

习惯为何具有规范性？

习惯到底是事实还是规范？

习惯是一种什么性质的社会事实？

习惯所具有的规范性与其他规范比较起来具有何种特殊性质？

在我看来，习惯是法律运行中的普遍现象，具有一般意义。

我要研究的不是从被称为是“习惯法”的习惯人手，而是从一般社会习惯开始，分析作为社会事实的社会习惯的规范性问题。

(2) 习惯性规范作为一个一般的分析性概念，它具有哪些构成要素？

我们如何判断一个习惯性规范的存在？

习惯性规范具备何种条件才能成立？

习惯性规范的表现形式是什么，有哪些类型？

(3) 习惯性规范与一般的社会规范相比，有哪些独特的规范实质？

(4) 习惯性规范在社会的秩序中的功能和作用建立在何种机理之下？

有哪些作用方式？

(5) 习惯性规范与国家制定法之间有何种关联？

国家制定法吸收和认可习惯性规范的形式有哪些？

(6) 习惯性规范能否进入国家的司法过程？

进入的方式有哪些？

条件有哪些？

基于这样一种带有普遍意义的框架设计，本书采用的研究材料和方法不免零乱了些，既有历史主义者的按图索骥，也有功能主义者的价值评判；既有社会学意义上的实证研究，也有规范法学意义上的概念分析；既有大量权威的文献征引，也有我自己的田野调查。

通过这种“不拘一格”的研究策略，我意图建立一种具有空间和时间统一性的体系化框架，用于分析习惯性规范在法律体系内的一般特征、一般功能和一般趋势。

当然，这只能是我的研究初衷和阶段性研究的自我心得，是否真正实现，则另当别论。

<<习惯性规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